

# 仪器培训考核制度

(2020年8月25日起执行)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所有北京石墨烯研究院研发部门工作的科研人员。

## 二、目的

为帮助科研人员快速掌握独立使用仪器的相关技能，质检中心定期举办仪器培训考核，特此规范研究院仪器管理以及培训考核流程。

## 三、职责

科研人员：认真阅读并执行本文件内容。

质检中心管理员：制定、监督和指导科研人员正确执行本文件内容。

## 四、内容

1.质检中心根据线上报名和现场二次确认后，依据报名人数制定相关仪器的定期培训安排，然后以邮件+微信群发的形式提前一周下发定期培训安排通知；

2.各部门需要参加培训的人员应根据实际需求填写《研究部大型实验仪器培训统计表》，统一报名至各部门对接人处，部门对接人汇总后交于质检中心，并缴纳相应仪器的培训费用（培训费用按仪器对内收费标准1h计费规则收取）；

\*注：单次仪器培训参加人数不超过6人。

3.报名参加培训的人员根据通知中公布的培训时间和地点，按时到场参加培训，在BGI仪器培训授权记录表上填写所需个人信息，将记入质检中心培训档案，用于后续考核安排及仪器授权；

4.培训共包含两部分，理论讲解+上机操作，参加培训的人员必须在培训期间进行上机操作训练，否则不予参加考核授权；

5.培训完成后，主讲人将会把相关文件发至邮件供大家下载查阅，并将纸质版笔试考题发给参加培训的人员，在上机考核前需完成笔试考题；

6.培训结束两周内组织进行上机考核。考核包括基本理论开卷笔试和上机操作两部分，理论讲解完后发放纸质版考核题目，上机操作前需先提交笔试考题，笔试考题通过者方可安排上机操作考核；考核前，参加培训人员需带上已完成的纸质版笔试考题到考核地点进行考核；

7.考核通过者，在BGI仪器培训授权记录表中，请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能开通网上预约和上机操作权限；

**\*注：负责人应为该培训人员所在项目组组长签字后，交由课题组组长/副部长/部长签字生效。**

8.因特殊情况，无法按时参加培训和考核的人员，考核者需向质检中心提出申请说明，无故缺席者警告一次，一周内给予一次补考机会，否则视为放弃本次的仪器培训申请；

9.拉曼光谱仪、原子力显微镜、扫描电子显微镜三台常用设备授权取得测试资格后，需在后续一个月内累计使用时长超过 8 h，否则无条件取消该权限。若继续使用，需再次申请参加培训；

10.未经培训和考核，擅自操作仪器者，一经发现将按照石墨烯质量检测中心管理惩罚制度处理。

**如有任何疑问可在测试群上提出或现场咨询中心管理员。**